

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推動系務發展，特設置「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針對系務發展方針提供諮詢建議，以提升本系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系「中長程發展計畫」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之各項重點發展計畫。
 - （三）訂定系所「組織架構」。
 - （四）提供本系學程設置、課程設計、研究發展、資源規劃等之建議。
 - （五）訂定其他有關係所發展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內、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校內委員由系主任與本系教師代表共三至五人擔任之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與校友等二至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系教師委員中聘任，負責本會交付之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七、本會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經本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九、本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蒐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中國語文學系